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ONGDI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修訂年度上限及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由於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建設服務協議的現有上限將不再足夠，而本集團擬建設新牧場，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城股建設訂立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i)本公司及城股建設有條件同意就(其中包括)現有建設服務協議下的工程及服務範圍及服務費金額修訂或補充現有建設服務協議；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聘城股建設向本集團就新牧場提供建設及相關服務。

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及城股建設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i)將在訂約方授權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簽署並加蓋公章(如適用)以及訂約方按照其現時有效的章程及上市規則要求取得了相關內部權力機構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及(ii)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按合計基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上限為人民幣 596.864 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城股建設由張大社先生(張建設先生的胞兄)實益擁有 51%，因此為張建設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城股建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定義)超過 5%，因此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城股建設根據現有建設服務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於上市後，城股建設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建設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造牛舍、辦公單位及青貯窖、提供污水處理、廢物處理及電纜鋪設服務。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現有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定第十四 A 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符合(其中包括)現有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價值不可超過現有上限的條件。

由於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建設服務協議的現有上限將不再足夠，而本集團擬建設新牧場，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城股建設訂立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i)本公司及城股建設有條件同意就(其中包括)現有建設服務協議下的工程及服務範圍及服務費金額修訂或補充現有建設服務協議；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聘城股建設向本集團就新牧場提供建設及相關服務。

(2) 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及城股建設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綜合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 (ii) 城股建設(作為服務提供方)

條款及生效

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i)將在訂約方授權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簽署並加蓋公章(如適用)以及訂約方按照其現時有效的章程及上市規則要求取得了相關內部權力機構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生效；及(ii)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 (i) 本公司及城股建設已同意修訂或補充現有建設服務協議以致使工程及服務範圍

延展至(其中包括)建造牛舍、辦公單位及青貯窖、道路和牆壁、提供污水處理、廢物處理及電纜鋪設服務和排水施工，且現有建設服務協議的服務費金額須按此作調整；及

- (ii) 城股建設已同意而本集團已同意僱用城股建設向本集團就新牧場提供建設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造牛舍、辦公單位、青貯窖、道路及牆壁、提供污水處理、廢物處理、電纜鋪設及排水施工)，惟須視乎(其中包括)下文所提供的內部控制程序，其詳情載於下文「(5) 內部控制程序」一段。

定價

現有牧場的建設及相關服務的經修訂服務費須按照城股建設已產生或將產生的額外工程量及額外成本釐定，而新牧場的建設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須基於由城股建設於投標過程中向本集團發出的投標文件內的相關報價。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城股建設根據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個別建設服務協議須訂明現有牧場建設及相關服務的經修訂服務費及新牧場建設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

此外，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建設服務的一部份，由城股建設採購及購買的建築材料須包括於本集團應付城股建設的建設費用總額之中。與此相關，各方已同意：

- (i) 城股建設須向本公司提供支持材料以證明其採購過程的透明度，定期知會本公司採購原材料供應的成本及進度、委聘分包商及與建設牧場及／或進口檢疫隔離場的其他相關事項；

- (ii) 本公司須嚴密監察有關採購所有建築材料的整個工作流程，其包括但不限於選擇供應商、品質控制及價格討論；
- (iii) 本公司須定期檢討城股建設的建議調整及由城股建設收取的金額(如有)，並評估該等建議調整及所收取金額(如有)是否合理以及是否根據相關建設服務協議的經協定服務費及適用定價指引；及
- (iv) 本公司可在需要時委聘獨立評估代理以評估及監察城股建設與本公司之間的結算安排，以及對相關最終建設服務協議條款的遵守情況。

其他條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城股建設須不時及於需要時就現有牧場及／或新牧場的建設及相關服務訂立個別建設服務協議。該等個別建設服務協議應在所有重大方面上符合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約束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

(3) 歷史數字、現有上限及經修訂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現有建設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現有建設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

編號	奶牛牧場／進口檢疫 隔離場名稱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歷史交易金額	止年度的 現有上限	止年度的 的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千元	
1	河北唐山進口檢疫隔離場	6,153	6,207	2,100

編號	奶牛牧場／進口檢疫 隔離場名稱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歷史交易金額	止年度的 現有上限	止年度的 的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千元		
2	天津牧場	13,815	35,046	83,964
3	寧夏賀蘭牧場(二期)	64,795	27,773	150,000
4	山西天鎮牧場	80,900	26,997	130,000
5	內蒙古商都牧場(二期)	58,818	10,392	45,200
6	河北文安牧場	63,545	63,643	150,000
7	北京牧場 ⁽¹⁾	—	—	5,000
8	北海進口檢疫隔離場 ⁽²⁾	—	—	600
9	遼寧寬甸牧場(二期)	—	—	30,000
	總計	288,026	170,058	596,864

附註：

- (1) 北京牧場(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亦稱為北京順義牧場)為本集團營運的現有奶牛牧場，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開始商業化產奶。
- (2) 北海進口檢疫隔離場(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亦稱為北京進口檢疫隔離場)為本集團營運的現有進口檢疫隔離場，自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開始商業化產奶。

(4) 經修訂上限的基礎

於達至上述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經修訂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下列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定的現有上限；
- (ii) 根據現有建設服務協議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牧場建設及相關服務在建議擴大工程及服務範圍及增加應付服務費金額，此乃由於本集團對業務發展、牛奶生產、牧場擴建、維護及建設的需求增加；及
- (iii) 根據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新牧場建設及相關服務的應付服務費估計金額。

(5) 內部控制程序

為保護本集團利益，本集團已採納且將繼續堅持以下就城股建設分別根據現有建設服務協議及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已經或將會提供的建設及相關服務內部控制程序。

現有牧場的建設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已採納且將繼續堅持根據現有建設服務協議(由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作補充)就現有牧場從城股建設取得建設及相關服務的選擇及審核機制，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選擇及審核機制」一節。

新牧場的建設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將採納及堅持根據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就新牧場從城股建設取得建設及相關服務的選擇及審核機制：

- (i) 本公司將成立一個由五至七名成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包括負責行政、財務、內部審核及工程的主要僱員，以及外聘技術專家和經濟專家(如需要)以檢討定價、投標條款及條件以及確保遵守政府機構的相關規定；
- (ii) 評審委員會將會就有關若干類別為潛在投標人設立評審機制，包括要約價及建設服務質素、建設項目規模、預期時間表及服務範圍，而評審機制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
- (iii) 負責新牧場的管理團隊將根據評審委員會就有關建設項目的特定要求整合一個潛在投標人名單，而本集團將向潛在投標人名單上最少三名合資格投標人發出投標邀請；
- (iv) 評審委員會將根據上述評審機制及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要約價、建設項目完工預期時間表及投標人的資質)審核投標人及對其作出評分；及
- (v) 投標人的平均得分將由評審委員會用作選擇建設承包商的重要指標。

(6) 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二零零八年起，城股建設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建設服務並已為本集團大部份奶牛牧場及進口檢疫隔離場提供建設服務。基於城股建設與本集團所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就往績記錄而言，城股建設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可靠、有效率及令人滿意的建設服務，讓本集團可在相對其競爭者而言的極短時間內完成其奶牛牧場及進口檢疫隔

離場發展。與屬獨立第三方的許多其他建設承包商比較，城股建設對於本集團的畜牧相關建設項目擁有更豐富經驗，整體而言，其與本集團擁有更好及更有效的溝通且更透徹瞭解本集團對此的要求。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就交收、建設進度或建設工程質素而言，本集團與城股建設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於評審城股建設交付的工程及服務質素時，董事認為城股建設一直按時交付令本集團滿意的質素標準的工程及服務。

誠如上文「(4)經修訂上限的基礎」一節所詳述，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上限乃經計及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有關業務發展、牛奶生產及牧場建設的需求)後釐定。董事相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現有上限對本集團未必足夠。此外，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經營及增長。

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已經過本公司與城股建設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給予建議)認為(i)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將以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ii)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上限)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城股建設由張大社先生(張建設先生的胞兄)實益擁有51%，因此為張建設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城股建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超過5%，因此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董事確認

張建設先生、劉岱先生及張開展先生各自均為董事，亦分別為城股建設實益擁有人的兄弟、父親及妻兄。因此，張建設先生、劉岱先生及張開展先生均被視為於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中棄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投票中棄權。

根據上述因素，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給予建議)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經修訂上限決議案表決投贊成票。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如認為適合)批准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修訂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由張建設先生、張開展先生及劉岱先生(各自均為於董事會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且已因此在董事會上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表決權)所控制的公司YeGu Investment、Green Farmlands Group、SiYuan Investment及Tai Shing(彼等亦為股東)，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投票。於本公告日期，YeGu Investment、Green Farmlands Group、SiYuan Investment及Tai Shing合共持有875,068,000股股份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0.25%。

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給予意見的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V. 一般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括奶牛養殖、生產及出售優質原料奶、進口及出售優良品種奶牛及種畜的業務經營，以及牛、苜蓿乾草及其他動物養殖相關產品的進口貿易業務。

城股建設為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其轉營為一家由個人控制的有限公司，並取得涵蓋建設相關業務(其中包括合約建設工程)的業務許可證。城股建設主要從事向牧場、住宅及工業大廈提供建設服務。

V.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上限」	指	現有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建設服務協議」	指	於上市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城股建設訂立的建設服務協議，據此，城股建設已經向本集團提供建設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造牛舍、辦公單位及青貯窖以及提供污水處理、廢物處理及電纜鋪設服務
「現有牧場」	指	由本集團營運的現有奶牛牧場及進口檢疫隔離場，包括河北唐山進口檢疫隔離場、天津牧場、寧夏賀蘭牧場(二期)、山西天鎮牧場、內蒙古商都牧場(二期)、河北文安牧場、北京牧場及北海進口檢疫隔離場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供酌情批准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交易及經修訂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中投證券」	指	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企業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受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決議案棄權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牧場」	指	本集團將予建設的新奶牛牧場，即遼寧寬甸牧場(二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

「經修訂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充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補充及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Yuan Investment」	指	SiYu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張開展先生控制
「補充建設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與城股建設訂立的框架協議，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或補充現有建設服務協議及就新牧場而言的建設及相關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i Shing」	指	Tai Sh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劉岱先生控制
「城股建設」	指	北京城股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執行董事張建設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YeGu Investment」	指	YeG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張建設先生控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張建設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建設先生及張開展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岱先生、杜雨辰先生、李儉先生及于天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勝利教授、曾林森博士及 Joseph Chow 先生。